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<p>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……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…… 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……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…… （十八）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均不变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